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 发 人：杨增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 08010062 号提案的答复

李莉、齐连生、何伟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合理改变核酸小屋用途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全市核酸采样亭处置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许昌市核酸采样亭处置工作方案》中“由市工信局将（核酸采样亭）资产划转至各县（市、区）管理使用。由各县（市、区）负责，原则上将核酸采样亭挪移至无主管庭院，改设为便民服务小屋，并做好核酸采样亭后期的备案和监管工作”的要求，我集团积极与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协作配合，对我市核酸采样亭底数进行摸底核查，并多次研究会商核酸采样亭移交和资产划拨有关事项，积极推进全市核酸采样亭移交工作。目前我集团就我市中心城区已部署的核酸采样亭已全部完成了移交工作。

感谢您对核酸采样亭再利用的建议，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

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374-2980199

联系人：戴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